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730.17 万元，比年初 217,188.36 万元下降 31.98%；公司负债总额为 95,624.14 万元，比年初 117,590.99 万元下降 18.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2,057.39 万元，比年初 99,548.73 万元下降 47.71%。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02.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77.50%；实现利润总额-42,720.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7%；实现净利润-47,491.34 万元，较上年

增长 12.36%。

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45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21.39 万元，下降幅度为 70.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对《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6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6.34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81.06%，未达到第二期业绩对赌保证金的释放条件。

结合当前行业状况以及对永麒照明的持续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公司认为应收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全部无法收回，故于本报告期内不调整前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7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1,748,856.8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971,748,856.8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95,596,569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